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5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孫淯逵
選任辯護人　林怡君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62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62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查被告提起上訴，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宣告之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（本院卷審理筆錄參照），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，原審認定之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。

二、被告量刑上訴意旨：

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家中經濟不佳，父母為瘖啞人士，本案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賠償完畢，目前有正當工作，深切體悟應尋正常管道謀生，懇求法院給予自新機會，依刑法第59條酌減，並給予緩刑，為此提起上訴。

三、核被告之論罪科刑等節，業據原審認定在案，詳如原判決「論罪科刑」所示，本院不再贅述，爰為以下量刑說明：

㈠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於偵查及原審、本

院審理均自白犯罪，已繳交犯罪所得（原審卷第109頁）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㈡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22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於偵審中自白，且已繳交犯罪所得，符合上開洗錢防制法減刑之規定。又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，論罪時必須輕、重罪併舉論述，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，包括各罪有無加重、減免其刑之情形，亦應說明論列，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，評價始為充足。被告固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，然就輕罪部分亦須一併評價，始為充足，就被告所犯輕罪（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）及應減刑之部分，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。

㈢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時，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另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，應先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至於被告無前科、素行端正、子女眾多、經濟困難、獨負家庭生活、事後坦承犯罪、態度良好等情狀，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，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3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，已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而減輕其刑，業如前述，被告之養父母均為聾啞人士，固對被告之教育養成有所侷限，然被告之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，於案發時年滿25歲，已具有一般人應有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，

本案並無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，而有情輕法重之憾，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。辯護人以被告年紀尚輕，自始均坦承犯行，除繳交犯罪所得，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其部分損害，請准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，為無理由。至被告之經濟及須扶養親屬之家庭生活情狀，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原審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富，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，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，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，竟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犯行，危害人際間之信賴關係，所為實不可取，衡以被告之前科素行（原審卷第11至26頁）；被告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20萬元並已履行完畢之犯後態度（原審卷第129頁）；告訴人遭詐騙100萬元之損害程度；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、養父母具有身心障礙手冊、須扶養養父母、妹妹的未成年子女2名之家庭生活等一切具體情狀（原審卷第83頁）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。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非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是本案被告所犯之罪不得易科罰金，但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（是否準許仍由執行檢察官決定），附此敘明。

㈡不為緩刑之宣告：

查被告前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76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緩刑2年（下稱前案）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案判決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55至68頁），被告已不符合刑法第74條緩刑宣告之要件。又被告於前案與本案之犯罪時間雖僅隔1日，然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高達100萬元，金額甚鉅，且本案量處之刑度未逾有期徒刑6月，非屬必應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本院認本件無暫以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爰不予宣告緩刑。

㈢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，並無不當，量刑尚稱允洽，應予維持。

㈣被告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惟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於原審雖有調解賠償，然被害人所受損失仍有80萬元並無填補，本案並無新的從輕量刑因子，且被告有上開前科，與緩刑要件不合，原審量刑難認過重，是本案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，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，量刑並無不當。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宣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雖經修正並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，然該修正對被告並非有利，於本案不生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謝文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

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